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镇府办函〔2018〕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镇宁自治县外来投资服务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进一步扩大开放，强化投资服务，保障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镇宁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顺市外来投资服务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镇宁自治县外来投资服务保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潘登岭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召集人：王思霖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 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燕 夔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谢 涛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袁仕平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星明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冯 波	县教科局局长
戴雁兴	县工经局局长
卢海英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扶贫办主任
杨达飞	县公安局政委
陈学元	县财政局局长
吴顺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颜成勇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朝艳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陆贤凯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志荣	县农业局局长
张贵云	县卫生计生局局长
高宏志	县林业局局长
金越生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汪 翔	县水务局局长
张关雨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覃任富	县安全监管局局长
吴 芳	县统计局局长
李 茜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唐 浩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方 莎	县金融办主任
杜 鹏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冷世刚	县国税局局长

吴昌勇	县地税局局长
杜 勇	镇宁供电局局长
尹文富	县消防大队队长
刘忠宁	县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秦 馨	县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大鸽	环翠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磊	白马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立群	双龙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唐 林	丁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易	扁担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程端伦	募役镇人民政府镇长
汪波涛	马厂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 安	江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于滑洋	本寨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兰福	革利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洪文	沙子乡人民政府乡长
陆贤德	六马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 平	良田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 波	简嘎乡人民政府乡长
施 程	中国电信镇宁分公司经理
赵小欢	中国移动镇宁分公司经理
李伦馨	中国联通镇宁分公司经理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县投资促进局，李茜兼办公室主任，

张晓昀任办公室副主任，联席会议及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由县投资促进局代章。

二、主要职责

（一）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决定全县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各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工作；办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督促检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属有关单位贯彻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联席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明确具体人员承担联络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切实做好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或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或由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会议纪要，有关成员单位要抓好贯彻落实，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定期督促检

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和工作落实情况，完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共印 47 份）